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5號

原告 謝佳穎

被告 羅文呈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7日至10日間，在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前，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01 密碼提供暱稱「小偉」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其所屬詐欺集
02 團為系爭詐欺集團）使用，並獲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
03 報酬。而系爭詐欺集團於111年5月30日晚間8時許，傳送不
04 實投資簡訊予原告，待原告瀏覽該訊息，並將通訊軟體Line
05 暱稱「安琪」之人加為好友後，其向原告佯稱使用「常鉞」
06 應用程式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07 1年7月29日上午10時11分許，匯款17萬6,000元至系爭帳戶
08 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17萬6,000
09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萬6,
10 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9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
20 第17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
21 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核與原告
22 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25 張為真實。而被告任意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容任他人
26 以系爭帳戶供作不法使用，係對於系爭詐欺集團之詐欺不
27 法行為予以助力，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共同
28 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17萬6,000元，即屬有據。

30 （二）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31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01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原告係於111年7月29日受有17萬6,000元損害，
05 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1年7月30日起算之利
06 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3日
07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2日送達被告，見簡上附民卷
08 第5頁）起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
10 6,000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
14 依同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
15 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16 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9 法官 謝佳諮
20 法官 董庭誌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王政偉